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小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福

被　　告　黃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,701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29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火典